

欧共体竞争法 经典判例研究

许光耀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反垄
断法的实
施需要进行经济
与法律分析，这是传统
的法律训练所不能充分胜任
的。法律分析强调要件的分析，而
一个搭售行为是不是违法，就要取决于两
个环节的分析，即，法律分析要考察这个行为是
不是满足搭售的要件；但满足这些只是前提，它是不
是违法还要根据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进行经济分析，如何分析
是我以往所不熟悉的。对多数法律部门而言，司法过程主要是一个
对立法予以解释和适用的过程，而对反垄断法来说，至少在其颁布后相当
长一段时间里，司法过程则是对立法进行补充、赋予血肉、使之丰富和发展的
过程，如不能掌握其分析方法，这种发展就可能会走上歧路。其次，判例研
究在很多问题上，可以给我们提供现成的参考。对我国来说，既然我们将
来要遇到同样的问题，就没有必要再从头开始探索，而应当对他人的探
索成果进行系统研究，在未来的执法实践中可以高效地借鉴。第三，
可以加深对于成文法，以及对于反垄断法原理的理解。判例研究
可以揭示详细的论证过程，往往从基本的原理出发，经过
多方位的展开后，结合具体的市场背景，能挖掘
出表面所看不到的含义，从而使人能对
反垄断法原理达成更深刻的理
解。看到会心之处，往
往击节赞叹不
已。

欧共体竞争法 经典判例研究

徐元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丛书

3

欧共体竞争法 经典判例研究

许光耀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共体竞争法经典判例研究/许光耀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4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06078-4

I. 欧… II. 许…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反不正当竞争法—审判—案例—研究 IV. D950.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8296 号

责任编辑: 严红 沈以智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1.875 字数: 402 千字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078-4/D · 793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由于立法的效应，反垄断法多年以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这番表面的繁荣往往使人忽略了，这一学科其实仍处在积蓄功力的阶段。与草案一审稿相比，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了相当大的进步，但反垄断立法并不是制定一部法典就可以了事的。由于反垄断法具有高度的原则性与抽象性，在其具体适用中往往要进行复杂的法律与经济分析，如果不能真正理解其精神与内核，这种分析是理不清头绪的，立法的缺陷将会在实施过程中被进一步放大。

2002年，有感于反垄断法研究的发展状况，我为自己制订一项五年规划，以求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无论是一门学科还是一个学人，如果不能打好坚实的基础，都是走不远的。具体的做法是，先对欧共体、美国反垄断法进行系统研究，以此积累功底，在此基础上来参与构建我国的反垄断法学科体系。反映在所谓成果上，就是希望以五年时间，就美国反托拉斯法、欧共体竞争法分别完成一部专著，力求系统、全面，然后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完成一本综合性的反垄断法著作。现在五年到了，只完成了欧共体的研究，直到上个月才开始系统进行美国反垄断法的写作。不过，对欧共体的研究由一本变成了三本，在研究深度与广度上，则超过了我的预期。由于欧共体竞争法是我国的主要借鉴对象，如果能尽自己的力量说得更透彻一些，这种交换是值得的，何况这也能提高下一步美国反垄断法研究的效率。各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都差不多，因而这一工作不能仅仅视为欧共体法的研究，其所展示的理论体系，对我国反垄断法学也同样是适用的。

判例研究一书是一年前才决定写的。反垄断法的实施需要进行经济与法律分析，这是传统的法律训练所不能充分胜任的。法律分析强调要件的分析，而一个搭售行为是不是违法，就要取决于两个环节的分析，即，法律分析要考察行为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这个行为是不是满足搭售的要件；但满足这些只是前提，它是不是违法还要根据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进行经济分析，如何分析是我以往所不熟悉的。对多数法律部门而言，司法过程主要是一个对立法予以解释和适用的过程，而对反垄断法来说，至少在其颁布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司法

过程则是对立法赋予内容、填充血肉、使之具体和丰富的过程，如不能掌握其分析方法，这种发展就可能走上歧路。这是我决定进行判例研究的首要目的。

其次，判例研究在很多问题上，可以给我们提供现成的参考。比如IMS案所涉及的问题是，如果支配企业拒绝将其著作权向他人授予许可，在什么情况下会构成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从而根据《欧共体条约》第82条予以禁止。可以想象，我国《反垄断法》实施后，早晚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而《反垄断法》本身当然不可能直接为此提供答案。《欧共体条约》和《谢尔曼法》也是如此。我们可以空泛地说，著作权与竞争都旨在保护创新，其根本目的是一致的。这种正确的泛论对于具体案件的审理没有用处。根据欧洲法院对IMS案的判决，授予著作权是为了保护创新，因而著作权应优先于竞争，哪怕消除竞争也在所不惜；但如果著作权的行使妨碍了进一步的创新，则应对著作权予以限制，这时引入竞争才能有利于创新。因此，如果支配企业拒绝许可著作权会消除下游市场上的竞争，而消除竞争的结果会阻碍一种新产品的出现，则它必须将其著作权向他人授予许可。如果阻碍的并不是新的产品，则不应强制许可。这一“新产品”要件就体现了二者在保护创新上的一致性。对欧共体竞争法来说，判例法往往不是对既有竞争法的解释，而是对它的丰富和发展；对我国来说，既然我们将来要遇到同样的问题，就没有必要再从头开始探索，而应当对他人的探索成果进行系统研究，以便在未来的执法实践中高效地借鉴。

再次，可以加深对于成文法以及反垄断法原理的理解。欧共体委员会发布了大量条例、指南与通告，但这些立法都不过是对判例法的总结，而在许多领域，尚待判例法进一步发展后，才有可能形成成文的规则。所以，判例研究对于成文法的形成与理解是至关重要的。《欧共体竞争立法》一书共60余万字，我对自己的译文逐字逐句校订了三遍以上，又反复通读若干遍，但当依托这些资料来写作《欧共体竞争法通论》一书时，仍时常有雾里看花之感，正如隔着靴子始终挠不到真正的痒处，薄薄一层窗户纸几乎是透明的，偏偏遮住了最精华的那一缕光芒。这妨碍着对反垄断法的精神达成到位的理解。判例研究则可以揭示详细的论证过程，往往从基本的原理出发，经过多方位的展开后，结合具体的市场背景，挖掘出表面所看不到的含义，从而使人能对反垄断法原理达成更深刻的理解对反垄断分析方法达成更深切的体会。看到会心之处，往往击节赞叹不已。

判例研究的意义当然还远不止这些，因而是我们应当高度关注的。我本人以往对此了解甚少，在我眼里，所谓判例研究与举例说明并没有本质差异，现在当然不会再这么看了。

本书的写作，历时六个多月，超出了原定的三个月的计划。这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了解的增加，兴致也越发浓厚。按最初的打算，这本书以翻译欧洲法院判决为主，然后就每个判例写上两三千字的评论，对其核心思想予以总结，聊以应付书名中的“研究”二字。不过写作时却无法容忍自己这样敷衍了事，最后每篇评论都写了一万好几千字，如果不是由于出版合同有字数限制，倒还可以再长一些，再增添一些次要的内容。另一方面，欧洲法院判决书的翻译难度超出了我的想象。我原本以为法规是最难翻译的，但即便是翻译法规，在翻译、校订三遍以后，译文在准确、流畅、简洁、易懂方面，也能充分达到自己的要求。但这本书却不得不逐字逐句地多校了一遍，这就多花了近一个月时间。

多亏有 Bristol University 的 Brenda Sufrin 教授的帮助。她耐心地解答了我所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尽管她自己正忙于对其《欧共体竞争法》一书进行修订，这本书是英国同类研究中的代表性著作之一。同样重要的是，她告诉我，早期的判决书，比如 United Brands 案的判决，是由法文译成英文的，即使是英国人读起来也有点费力。不仅如此，由于欧洲法院的法官们主要是按法语来思维断案的，因而即使是现在的判决，其英文版也仍然可以说成是某种“翻译作品”。她的指导还确证了我的一些勇敢的猜测，那就是许多判决书原文中，笔误以及用词不当的情况还真不少，经教授解释后，发现许多令我百思不解的问题，说到底并无什么玄妙，无非是由于不必要地把句子复杂化，或者使用了不太自然的措词；而当我遇到这些问题时，当然会首先怀疑自己的能力。在了解了这些原因之后，信心又恢复过来。十几年的编辑经历使我对文字比较较真，希望我的中文版文字能通俗一些。

总之，这些年的每一件工作都是对我的考验，不仅是由于困难总是超出思想准备，而且也由于，长期从事这些长线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减少我的“成果”数量，因而内心也时常动摇。但最终还是能够克服虚荣心理，觉得人生如白驹过隙，应该做几件真正有助于学科发展的事情，而本学科最急需的，是完成理论基础的铺设。以后的五年也是这样安排的。虽然学术水平有限，但主观上确实是端出要做真学问的架势来激励自己。不过，在每一阶段结束后反思一下，的确能明显感觉到自身功力的增长，以至于幻觉自己俨然已经体会到了这一学科的某些精髓。这使我更加感激业师李双元教授的教诲：“认认真真做人，勤勤恳恳读书。”也深切地体会到，认真态度的最大受益者，其实是自己。2007年春节时，从布里斯托给李老师拜年，老人家在电话那一头有些激动，说看了你的前两本书之后，非常高兴，他说做学问就得像你这样，有对学术的真正执著，能忍受寂寞甘坐冷板凳。老师对自己的学生当然难免有所偏爱，我只能把

这当成是进一步的鞭策和要求。说到认真，我比老师做得差远了。

本书的完成，还要感谢英国的 Rosa Greaves 教授。十年前写作博士论文时，我就拜读过她的著作。2006 年，她给我推荐了 40 多个判例，从而帮我确定了选择范围。来到布里斯托后，Brenda Sufrin 教授又给我推荐了两个最新的，就是本书所收的第七、第八个判例。几天前她又向我推荐 9 月 17 日将要公布的初审法院关于微软案的判决，可惜我已来不及收到这本书里了。

武汉大学出版社对我的恩情，不仅仅在于对这套书的出版予以慷慨支持。由于该社对编校质量要求极高，十余年的训练使我养成了比较认真的工作态度，如果有哪一件工作不太放心，就会成为一块心病，过后一定要重新来过，就像当年审稿时，如果哪一晚精神不好，第二天一定会把这部分稿子重审一遍。这种“职业病”使我能够克服内心不断涌起的烦躁，在这几本书的写作中始终都能尽到自己最大程度的努力。另一方面，编辑工作经历大大提升了我的文字水平，这对于翻译工作来说，是格外重要的，有时增减一个字就会严重妨碍表达的效果，甚至会妨碍基本的理解。

套用一句英文表达：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要对王晨硕士表示感谢。他在中南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我是他的导师。后来，他又到英国 Durham 大学攻读第二个硕士学位。其在国内的毕业论文荣获湖南省优秀硕士论文，在 Durham 的毕业论文也被评为优秀，在 40 多名各国学生中，得优的只有 4 个人。在人品、能力以及专业、外语水平上，他的进步都令我十分欣慰。本打算与他合作来写这本书，因为我确信他在反垄断法上已具有了扎实的功底和良好的科研能力。但他当时报考了商务部的公务员，这事关他的前途，我只好作罢。我写作本书所用的资料，以及以前所翻译的竞争立法资料，很多是他帮助收集的，这使我省却了大量时间，可以集中精力做最主要的工作。现在他已幸运地开始了在商务部的工作，希望他能珍惜这个起点，不要辜负命运的眷顾，也不要辜负父母、老师所寄托的希望和他自己以往所付出的努力，争取早日有所成就。

许光耀

于 Bristol University

2007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前 言	1
-----------	---

判例一 欧洲法院 United Brands 案

——支配地位的认定,相关市场的界定,支配地位滥用行为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United Brands 案判决	3
第二部分:United Brands 案评论	34

判例二 欧洲法院 Consten & Grundig 案

——排他性销售协议,绝对地域保护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Consten & Grundig 案判决	53
第二部分:Consten & Grundig 案评论	67

判例三 欧洲法院 ICI (Dyestuffs) 案

——一致行动,域外适用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ICI 案判决	79
第二部分:ICI 案评论	93

判例四 欧洲法院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案

——共同支配地位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案判决	109
第二部分: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案评论	134

判例五 欧洲法院 Bronner 案

——关键设施说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Bronner 案判决	153
第二部分:Bronner 案评论	164

判例六 欧洲法院 IMS 案

——著作权拒绝许可行为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IMS 案判决	179
第二部分:IMS 案评论	190

判例七 欧洲法院 Bayer 案

——协议的认定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Bayer 案判决	207
第二部分:Bayer 案评论	242

判例八 初审法院 GlaxoSmithKline 案

——以限制竞争为目的

第一部分:初审法院 GlaxoSmithKline 案判决目次	259
第二部分:初审法院 GlaxoSmithKline Services Unlimited 案判决	262
第三部分:GlaxoSmithKline 案评论	325
参考文献	340

判例一

欧洲法院 United Brands 案

——支配地位的认定，相关市场的界定，支配地位滥用行为

第一部分：欧洲法院 United Brands 案判决^①

案 由

1. 纽约的联合香蕉公司 (United Brands Company, 下称 UBC) 及其代理人大陆 B. V. 联合香蕉公司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 V., 下称 UBCBV), 于 1976 年 3 月 15 日在本院登记, 提出申请, 请求撤销委员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 该决定发表于 1976 年 4 月 9 日《欧共体公报》第 L 95 卷, 本判决引用的内容即来自该处。

2. 出于实用的考虑, 下面将申请人 (applicants) 统称为 UBC^②。

3. 委员会决定的第 1 条宣布, UBC 的以下行为违反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82 条:

(A) 要求其位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丹麦、德国^③、爱尔兰、荷兰的销售商/催熟商^④, 不得将 (未成熟的) 青香蕉拿来出售^⑤;

(B) 就其销售的 Chiquita 牌的香蕉而言, 对上述成员国内不属于 SCIPPIO 集团的其他销售商/催熟商, 就同等交易索要不同的价格;

(C) 对位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丹麦、荷兰和德国的 (非 SCIPPIO

① 案件全称为 United Brands Company and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 V.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案件号为 Case 27/76。欧洲法院于 1978 年 2 月 14 日做出判决。本判决书原文采用了章、节结构, “第一章”、“第一节”等均是原文如此, 因而层次清晰, 便于阅读与理解。但不知欧洲法院后来为什么要改变这一优良传统。在本书中其他判决书的翻译中, 笔者不得不费很多精力来理解各种结构的层次关系, 并加上“一”、“(一)”、“(1)”等序号, 以免读者经历同样的烦恼。

② 即作为 United Brands Company 和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 V. 的统称。

③ 指当时的联邦德国。下同。

④ 英文原文为 “ripeners”, 这些企业的功能是买来青香蕉将其催熟, 然后把催熟后的香蕉销售给零售商, 由后者销售给消费者。催熟商与一般的销售商不同, 后者只管销售, 主要销售成熟香蕉, 而没有催熟的工作。

⑤ 括号内为笔者所加。

集团) 客户销售 Chiquita 香蕉时, 采取不公平的价格;

(D) 从 1973 年 10 月 10 日至 1975 年 2 月 11 日间, 拒绝对丹麦哥本哈根的 TH. Olesen A/S 供应 Chiquita 牌香蕉。

4. 根据该决定第 2 条, 对于 UBC 所从事的第 1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 万货币单位的罚款。

5. 第 3 条要求 UBC:

(A) 立即停止第 1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倘若其尚未自动停止此类行为的话。

(B) (I) 通知其位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丹麦、德国、爱尔兰和荷兰的所有销售商/催熟商, UBC 已不再禁止销售青香蕉, 并于 1976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报委员会, 其已经发出了上述通知。

(II) 在 1976 年 4 月 20 日前, 就其此前 6 个月对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丹麦、德国、爱尔兰和荷兰的客户的 price, 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并且此后两年内, 每年向委员会通报两次, 一次是当年 1 月 20 日前, 一次是 7 月 20 日前。

6. UBC 的申诉中, 主要是请求 (欧洲) 法院将 1975 年 12 月 17 日的委员会决定予以撤销, 并要求委员会向 UBC 赔偿一个货币单位的精神损失; 或者, 如果法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的话, 则应将罚款取消, 或至少应予以减轻。

7. UBC 提出 8 点意见, 来支持自己的结论:

(1) 委员会对相关市场所做的分析, 以及关于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分析不正确。

(2) UBC 否认自己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条约第 82 条意义上的支配地位。

(3) UBC 认为, 关于青香蕉销售条件的条款是合理的, 是出于对消费者保证香蕉质量的需要。

(4) UBC 打算表明, 它拒绝继续向丹麦公司 TH. Olesen 供应是有正当理由的。

(5) UBC 认为自己并未进行价格歧视。

(6) UBC 认为自己并未实行不公平的价格。

(7) UBC 指控 (委员会的)① 行政程序不规范。

(8) UBC 认为对其处以罚款是不对的, 或至少法院应减少罚款数额。

8. UBC 在提起这一诉讼后, 又于 1976 年 3 月 18 日, 用一个独立的文件, 依据条约第 185 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 要求法院的主席, 在法院就撤销委员会

① 括号内为笔者所加。

决定的请求做出裁定之前，中止委员会决定第3条（A）和第3条（B）第1段的执行。

9. 主席注意到当事人声明愿对有关青香蕉转售的条款进行修改，于1976年4月5日发布如下命令：

“推迟委员会决定第3条（A）和第3条（B）第1段的执行，待到对Case 27/26的实体问题做出判决后再执行，如果那时申请人尚未自动将委员会决定第1条所述违法行为予以终止的话。”

第一章 支配地位的存在

第一节 相关市场

10. 要确定 UBC 是否在香蕉市场上拥有支配地位，必须从产品角度以及地域角度，对这一市场进行界定。

11. 要考察条约第82条意义上的竞争机会，必须考虑该产品的具体特点（particular features），也要对其经营活动所在的地域范围进行明确界定，这一地域范围的竞争条件具有充分的同质性，从而能够对所涉企业的经济力量之影响进行评价。

第1段：产品市场

12. 关于产品市场，首先必须确定，香蕉是像申请人所说的那样，构成新鲜水果市场的组成部分，因为消费者可以合理地将其与其他种类的新鲜水果，比如苹果、橙子、葡萄、桃子、草莓等进行互换；还是说，相关市场只包括香蕉——既包括使用品牌的香蕉，也包括无品牌的香蕉——并且这一市场充分同质，而与其他新鲜水果市场不同。

13. 申请人指出，香蕉与同一商店、同一柜台上的其他新鲜水果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它们的价格可以比较，能满足同样的需要，即作为甜点，或是在非进餐时间吃。^①

14. 统计资料表明，每年6月至12月间，消费者在购买香蕉上的花费最低，这一期间，市场上有大量的本国新鲜水果上市。

15. 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简称 FAO）所进行的调查，特别是于1975年进行的调查表明，在联邦德国，香蕉的价格在夏季相对疲软，而诸如苹果之类的价格则对香蕉的消费产生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

^① 原文是“consumption as a dessert or between meals”。“作为甜点”是进餐的组成部分，“between meals”指在两顿饭之间吃零食，因而作如上处理，不知对不对。

影响。

16. 也是这些研究表明, 在年终“橙子季节”, (香蕉) 价格也有明显下降。

17. 其他水果大量上市的季节性高峰期^①, 不仅香蕉的价格, 而且香蕉的销售量都受到影响, 并因而对其进口量也有影响。

18. 申请人根据这些情况认为, 香蕉和其他新鲜水果构成同一个市场, 因而应当在后一市场上^②, 考察 UBC 的行为是不是违反第 82 条。

19. 委员会认为, 对香蕉的需求与对其他水果的需求有所不同, 特别是在共同体的某些地方, 香蕉是甜点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20. 香蕉的特殊品质影响着消费者的偏好, 因而不大容易拿其他水果来当替代品。

21. 从申请人所援引的研究报告中, 委员会得出结论, 即, 在相关市场上, 其他水果的价格和可得性^③对香蕉的价格和可得性所产生的影响, 是十分微弱的, 也太短暂, 太具有间歇性, 因而这些水果与香蕉并不构成同一市场, 也不是其替代品。

22. 要认定香蕉构成一个市场, 与其他水果市场有足够的差异, 必须能够找出它与其他水果相区别的特点, 由于这些特点, 它与这些水果的替换程度是有限的, 而这些水果对香蕉所产生的竞争压力是几乎感觉不到的。

23. 香蕉在四个季节都可以催熟, 没有季节性。

24. 一年到头, 香蕉的产出均超过需求, 而且可以立即满足需求。

25. 由于这些特点, 香蕉成了一种特殊的水果, 其生产和经营可以根据其他水果的季节性波动而进行调整, 而这种影响是可知的, 其大小也是可以计算的。

26. 香蕉是消费者一年四季都可以买得到的, 因而不存在躲避不掉的季节性替代品。

27. 由于始终可以得到香蕉的充分供应, 因而要确定香蕉是不是可以被其他水果替代, 必须按整年来评价, 以确定香蕉与其他水果之间竞争的程度有多大。

① 原文是 “The seasonal peak periods when there is a plentiful supply of other fresh fruit exert an influence...”

② 即所有新鲜水果组成的市场, 包括香蕉。

③ 原文是 availability, 即“有没有其他水果卖”的意思, 笔者找不到好听一点的译法, 又要力求简洁, 只好将其处理成“可得性”。

28. 法院案卷中, 有关于香蕉市场的研究报告表明, 在上一市场上, 正如前面说过的, 香蕉与所有的季节性水果之间, 并无明显的长期交叉弹性, 总体上说, 也不存在季节性替代关系, 因为这种替代性只发生于香蕉与两种水果(桃子与餐用葡萄)之间, 而且只是发生于相关地域市场上的一个国家(联邦德国)。^①

29. 至于那两种全年都上市的水果(橙子和苹果), 橙子不具有替代性, 而苹果的替代性也是有限的。

30. 替代性程度之小, 可以用香蕉的特点以及所有那些影响消费者选择的因素来说明。

31. 香蕉拥有某些特性, 它的外观、口味、柔软、无核、方便操作、产量稳定, 使其能持续满足一大部分人口, 包括老人、幼儿和病人的需求。

32. 至于价格, 粮农组织的两项研究表明, 只有在夏季, 主要是在进入7月份以后, 香蕉才会受到其他水果(也只是受到桃子和餐用葡萄的)降价的影响, 而影响幅度不超过20%。

33. 尽管不能否认, 在这些月份, 以及年终最后几周, 香蕉会受到来自其他水果的竞争, 但香蕉在相关地域市场上的进口量和经营活动可以进行灵活调整, 这表明竞争程度是非常有限的, 而且表明, 香蕉价格可以很容易地适应水果供应充足时的情况。

34. 根据以上所有考虑, 可以认为, 有大量消费者对香蕉有持续的需求, 并不因其他新鲜水果的上市而被显著吸引开, 甚至都感觉不到有这种吸引; 而且, 从替代性角度来看, 即使是在高峰季^②, 香蕉也只受到短暂影响, 并且影响的程度也十分有限。

35. 因此, 香蕉市场与其他水果市场存在充分的差异, 构成独立的市场。

第2段: 地域市场

36. 委员会将联邦德国、丹麦、爱尔兰、荷兰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作为地域市场, 必须在这一市场上, 评价 UBC 是否拥有阻碍有效竞争的力量。

37. 委员会认为, 在共同体的上述这些地方, 经济条件使得香蕉进口商/销售商能够以正常的方式来销售产品, 与其他进口商/销售商相比, UBC 并没

① 相关市场包括前述国家, 德国只是相关市场的一部分, 而这种替代性只发生于德国, 因而只发生于相关市场的一个部分。

② 原文是“even the personal peak periods only affect it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这里的“personal”想必是“seasonal”的笔误。参见前文第17段注释。